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5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16年4月1日(星期五)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6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2016.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全部采用网上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及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960万股,发行价格为13.50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1,96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0%。

发行人于2016年3月30日(T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德宏股份”A股股票1,96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164,00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2,253,640,000股,配号总数为72,253,64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100,000,000,000,截止号码为100,072,253,63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12666%。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16年3月3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4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于2016年4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50元/股。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16年3月30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4月2日(T+2日)公告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3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到期后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1	郭现生	35,000,000	20150225	20160324	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8%	融资并个人使用
2	郭现生	15,050,000	20150528	201705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4%	融资并个人使用
3	郭现生	15,050,000	20150528	201705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4%	融资并个人使用
4	郭现生	15,197,150	20150528	201705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1%	融资并个人使用
5	郭现生	14,330,000	20150611	201706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2%	融资并个人使用
6	郭现生	14,330,000	20150611	201706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2%	融资并个人使用
7	郭现生	14,340,000	20150611	201706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3%	融资并个人使用
8	郭现生	15,000,000	20150620	20160819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2%	融资并个人使用
9	郭现生	41,170,000	20151008	2016092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5%	融资并个人使用
10	郭现生	19,500,000	20151113	201611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4%	融资并个人使用
11	郭现生	16,480,000	20151224	201812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8%	融资并个人使用
合计		215,447,150				96.53%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郭现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23,188,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9%;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5,447,1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53%,占公司总股本的34.94%。

3. 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双方协议;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3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 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9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就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高管2016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依据公司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的董事高管2016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如下:

1. 董事长、总经理的薪酬标准为30万元/年(含税);2016年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薪酬标准为50万元/年(含税);
2.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的薪酬标准为25万元/年(含税);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为21万元/年(含税);
4.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0万元/年(税后),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当年的经营状况和绩效考核作出适当调整。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出于谨慎和合理性原则,公司对2015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股份公司、林钢公司、矿业公司和矿建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资产共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196,598,617.93元,该项资产准备的计提,使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196,598,617.93元,使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196,598,617.93元。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林钢铁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资产	780,105,925.01	780,907,172.28
2	负债	545,307,944.00	619,596,132.68
3	所有者权益	239,797,981.01	141,001,044.60
4	营业收入	698,952,434.03	633,915,642.83
5	净利润	-2,404,371.38	-98,596,936.41

上述2014年度、2015年度数据均经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先施股份的2015年度未经审计)予以确认,以此更正。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基本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4.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9日-2016年3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15:00至2016年3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总数45,091,2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60%。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85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5%。

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36,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088,049股,反对3,2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838,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东北证券:践行新三板全产业链服务模式,助力中小微企业跨越式发展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市场)这两年的发展可以用“火爆”和“创新发展”两个词概括。“火爆”是指市场发展迅猛,市场影响力和吸引力显著增加,截至2015年底,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5129家,环比增长3.26倍,融资规模达到1263亿元,环比增长9.18倍,当年融资总量超越创业板。“创新发展”是指通过区别于A股市场的包容性审核制度、做市商制度和券商全产业链服务等创新制度,新三板市场获得了跨越式发展。各方都在以全新的眼光看待新三板,关注其发展机遇以及面临的挑战。为此,我们采访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转业务总部总经理胡乾坤博士,围绕新三板市场的一些热点问题展开讨论。

笔者:如何预判2016年的新三板市场

经过2015年的突飞猛进式发展,2016年的新三板市场将会是快速发展和强化监管并举。

新三板市场具有独立市场地位,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将在2016年完成“量变”到“质变”过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及了融资、交易、市场分层、主办券商管理等多个领域的制度创新。如为增强市场融资功能,《若干意见》提出探索放开挂牌同时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新增股东人数35人的限制,大力发展多元化的机构投资者队伍,引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优化完善现有交易制度安排,将进一步发展做市转让方式,强化主办券商交易组织者责任和流动性提供者的功能;为适应挂牌公司差异化特征和多元化需

求,降低投资人信息收集成本,将实施全国股转系统内部分层,逐步完善市场层次结构。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落实<若干意见>的主要安排》,明确了九大方面的工作安排,相关制度安排将在2016年陆续落地。我们因此判断,更多高成长企业选择登陆,累计挂牌数量可望超过1万家,并购重组活动持续活跃,年度市场融资规模进一步提升,长期资金、增量资金有望入场,市场交易活跃度适度提升,新三板市场将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新三板市场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离不开市场监管和风险管控,加强市场监管与中介机构自律将成为贯穿2016年全年的主题。全国股转系统建设坚持创新发展与风险控制能力相匹配,开始建立常态化、市场化退出机制,要求主办券商提高项目推荐质量、信披督导质量。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也在强化行政执法,从严查处欺诈、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笔者:如何看待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力推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东北证券全产业链服务是如何开展的

新三板市场的蓬勃发展,要求主办券商不能仅仅止步于推荐挂牌,而必须从并购重组、做市、融资服务、直投、债券、其他创新业务(如优先股、股权质押回购)等多个维度提供全产业链服务。2015年11月,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强调券商全产业链服务模式,实质是引导证券公司

转换理念,提升执业能力,培育全链条服务模式,从而真正建立适应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需要的证券业务体系。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落实<若干意见>的主要安排》要求证券公司设立专门的一级部门,将推荐、做市、研究等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放在同一部门,实现对业务的统筹管理,打造全产业链服务体系。相关文件指明了主办券商开展内部业务协同、建设全产业链服务体系的方向,有助于打造真正的投资银行。

东北证券在行业内较早探索并践行新三板全产业链服务体系。2013年底,在新三板市场即将向全国扩容之际,为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出台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实施方案》,从顶层设计、业务开展计划、立项管理、尽调标准流程、业务协同、质量控制、信披督导、全业务链业务、人才队伍建设等九个方面展开,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方案确立了统一管理、投管合作、质量控制、全产业链等四项原则,立足长远,加强业务标准化建设,打造业务协同机制,调动全公司各业务条线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产业链服务。

2015年11月,证监会颁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后,东北证券快速反应并周密部署,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转业务全产业链实施方案》,方案明确提出“改善客户结构、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推动全产业链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思想,以建设现代投行行为目标,加强新三板人才队伍建设,打造新三板业务管理平台,推动业务协同机制,调动

全公司资源和力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面金融服务。

笔者:东北证券新三板全产业链服务有哪些案例可供分享

东北证券严格遵守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做市业务及其他业务之间的有效隔离,防范内幕交易,避免利益冲突。在此前提下,东北证券可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建立标准化服务流程,打造全产业链服务模式。

全产业链服务过程贯穿于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的全过程。推荐阶段强调专业团队、质量控制和风控管理;挂牌后实施专职信披督导,每个督导专员专职负责若干项目的信息披露与持续督导工作,开展“管家式”服务;打造信息交流平台,邀请挂牌企业高管进入客户服务QQ群、微信群,定期组织客户见面会、培训会等,深度挖掘企业需求,为挂牌企业提供全产业链服务。

以新三板明星企业哇棒传媒为例,挂牌前的哇棒传媒公司是典型的“小而美”公司,经过我们全方位的改制辅导、融资服务、并购服务、做市等全产业链服务,公司在短时间内成功登陆新三板,实现三轮融资近3亿元,成功并购下游企业,成长为新三板市场中的明星企业,荣获2015年度“最佳做市企业”等荣誉称号,目前公司已公告拟进入IPO辅导程序。

我们提供全产业链服务的双杰电气、友友食品、七维航测、阿波罗、千叶珠宝、维恩贝特等,已成为行业标杆企业;我们服务的瑞聚股份、科能腾达和隆优化等高速增长企业,营收增长

率位居全市场前列,企业影响力和融资水平大幅提升;对于挂牌前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如深装总等优质项目,协助其引入战略投资者,入资金额超过15亿元;为市场上其他优质企业提供融资分销、并购重组等服务,如帮助致生联发、信中所投资企业等数十家企业提供融资分销服务;帮助鼎讯互动、西安同大、微传播等若干家企业完成挂牌公司收购或重大重组;推荐双杰电气挂牌新三板并辅导其顺利完成创业板IPO;东北证券直投公司、并购基金管理公司对接传媒、深装总等挂牌项目进行了直接投资;东北证券还为近百家公司提供做市服务,打造主动做市能力,增加股票流动性,所做企业的每日成交量占比处于市场较高水平。

笔者:东北证券新三板业务一直稳居业内前列,并获得证券时报2015年度最佳主办券商称号,能否回顾一下公司新三板业务的发展历程与业绩

东北证券自2009年开展新三板业务,公司管理层坚定看好新三板市场的未来,始终将其视为公司战略重点。在三板业务发展初期,也曾面临业务受限、客户积极性不高、业务盈利模式不清晰等问题,但东北证券坚持了标准化、全产业链业务体系的战略部署,通过整合全公司资源,以股转业务为开端,延伸业务链条,提升机构客户价值。不断加大业务投入力度,不断完善业务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形成了公司新的优势业务。

经过公司上下几年时间的努力,

东北证券新三板业务排名始终位居行业前列,全产业链业务全面开花。公司2014年当年推荐挂牌37家,排名行业第7;2015年当年推荐挂牌94家,排名行业第11;2015年帮助挂牌企业成功实施了66次定向增发,排名行业第9;帮助挂牌企业和拟挂牌企业实现融资累计超过18亿元,排名行业第19。2016年前两个月,东北证券完成推荐挂牌21家,排名行业第9;在审企业46家,排名行业第4;完成定向增发15次,排名行业第8;实现融资8.42亿元,排名行业第13。公司新三板业务迈入新的健康、持续增长阶段。

笔者:面对火热的新三板市场,东北证券如何进行2016年的业务规划

东北证券经过几年来的探索与实践,全产业链业务运行模式及业务协同机制已日趋成熟。在服务理念方面,东北证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完善客户服务标准和流程,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面金融服务。在质量控制方面,对股转业务实施全过程质量监控,建立标准化业务指引,坚持常态化、标准化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执业质量。在服务专业度方面,公司做市、投资等业务实施了行业分组,推荐挂牌业务自2016年起全面实施行业分组,打造能够深度理解行业的高质量投行业务团队,持续提升执业质量。

总之,东北证券以建设现代投行为目标,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为己任,围绕实体经济的现实需求,大力发展股转业务,重视创新,注重质量,全面提升了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CIS)